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为平安重庆建设筑牢法治根基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平安建设条例等多个法规案

本报讯 11月26日至28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多个法规案以及“一府两院”有关报告。其中,11月28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将表决《重庆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等多个法规案。

11月26日下午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江北区渝北区北碚区行政区划调整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会议还审议了《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修订草案)》《重庆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条例(草案)》《重庆市种子条例(草案)》《重庆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重庆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重庆市农村公路条例(草案)》《重庆市火锅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重庆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重庆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还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市人大有关专委会的有关报告。

在11月28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将表决《重庆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重庆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草案)》《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草案)》等法规案和《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



会议现场

开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实施“智融惠畅”工程高质量建设西部金融中心的决定(草案)》《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第三次全体会议还将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局

2024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及满意度测评结果的通报。将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的说明,表决将该议案提请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府两院”所办建议代表满意率均为100%

本报讯 11月27日,记者从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获悉,自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1423件(大会建议1379件,闭会建议44件)。因涉及分办39件,实际共需办理1476件,其中,交党委群团主办43件、市人大主办4件、市政府主办1402件、市高法院主办21件、市检察院主办6件。

截至今年11月17日,已办理答复建议1417件,作出答复函1470件,占比99.6%。此外,还有6件闭会建议正在办理中。主办单位评价方面,代表作出评价1457件,占已办件数的99.1%,其中,评价为满意的有1414件,占97.0%;基本满意的有43件,占3.0%。协办单位评价方面,代表作出评价3595件,其中,评价为满意的有3541件,占98.5%,基本满意的有52件,占1.4%,不满意的有2件,占0.1%。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部门共承办代表建议11件。其中,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办1件,协办2件;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社会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主办1件;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市人大农委、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各协办2件,市人大环资委协办1件,均按要求完成了办理工作,代表评价皆为满意。

市政府系统共主办建议1402件,占全市建议总数的95%,由94家单位办理。截至目前,已办结1397件。收到主办答复评价回执1384件,满意率100%。

市高法院共承办代表建议45件,其中主办21件,协办24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完毕,4件主办建议答复全文公开,办结率、沟通率、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

市检察院共承办代表建议21件,其中主办6件,协办15件,均按时办结,建议办理回复率100%,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满意率100%。

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 已整改完成773个问题

本报讯 11月26日,受市政府委托,市审计局局长戴希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了关于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773个,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整改率达到100%。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上缴及归还财政资金71.95亿元,健全规章制度339项。

报告指出,2025年7月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把审计问题整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的举措;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针对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审计机关扎实履行督促检查责任,以数字化引领提升审计整改效能,持续健全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巩固和深化,全面整改成效更加显著。

专项整改合力更加彰显,深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政务督查、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严把整改关口,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将纠正问题、规范管理、深化改革一体推进。重点督办质效更加提升,健全完善“审计问题清单”运行管控机制,将普遍共性问题纳入重点关注事项提级管理,由主管部门牵头从全局研究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的特点和规律,推进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拓展。

今年审计整改成效更加彰显了权威高效的要求,主要体现在4个方面:

进一步强化宏观政策统筹协调,推进提升经济增长动能。推动7个汽车产业强链补链项目落地,82个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按期开工或达到进度要求,拨付科技创新扶持、绿色制造奖励等奖补资金1.41亿元。

市级财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迭代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以前年度分配不合理的通过核减预算、收回资金等进行调整,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关区县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统筹盘活存量资金2.12亿元。

有关部门和区县切实推进涉及义务教育、养老保险、老旧小区改造、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民生问题的整改,已推动256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4425台住宅老旧电梯完成更新改造,75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有效保障基本办学条件,惠农补贴资金全面归集纳入“一卡通”平台到户发放,助力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落实。

有关部门盘活国有资产3.1万平方米,收回租金4958.77万元;有关区县完成195处污水管网设施改造,6882.85亩土地清理整治,和7处矿山生态修复。

本版稿件由记者 唐孝忠 采访

审判效能大跃升 积案消减化风险

市中法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已完成11项整改任务

本报讯 11月27日,记者从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获悉,市中法院提交了《关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了当前破产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对此,市中法院列出了涵盖4个方面、共14项问题的整改任务清单。目前,已完成11项整改任务,其余3项整改任务已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针对破产审判出清功能发挥不足、拯救功能有待加强、信访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市中法院探索建立了“执破衔接”中心,推动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从“单向转化、先后衔接”转变为“双向互促、一体推进”。截至今年10月31日,共受理全市法院“执转破”案件54件,占受理破产案件总数的14.10%,已超过2023年和2024年两年受理的“执转破”案件总量。

在强化“挽救功能”,促进有挽救价值的

困境企业再生方面,截至今年10月31日,审结破产重整案件39件,同比上升105.26%。其中,审结了全国首例大型房地产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件——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重整案,推动3个项目复工续建,妥善解决了4000余户购房户的交房问题,保障了企业正常经营和资产保值增值,系统性化解了集团整体债务风险。

针对破产受理标准把握过严、破产案件审理效率不高、裁判标准不统一、打击破产“逃废债”力度不足等问题,市中法院提升了破产案件受理率,截至今年10月31日,新收破产案件383件,同比上升21.59%;破产案件受理率达57.29%,同比上升17.32个百分点。

同时,市中法院着力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截至今年10月31日,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结破产案件134件,破产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由387天缩短至319天,审理效率同比提升17.57%,促进了企业沉淀资源的高效流转。此外,共审结破产积案82件,两年以上积案同比减少33件,降幅达60%。

针对府院联动机制运行不畅、破产衍生

事项缺乏有效协商解决机制、数据互通不够完善等问题,市中法院推动府院联动机制高效运行,依法高效审结涉及“三改一盘活”的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33件。同时,以数字赋能破产审判信息互通,截至今年10月31日,通过平台累计召开债权人会议372次,接收1683名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额达257亿元。管理人在线注册数量达2561个,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返回企业信息481条;与22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建立技术对接,实现线上查询债务人及管理人银行账户流水,反馈银行流水信息13万余条,有效满足了破产审判工作的需求。

针对管理人履职监督力度不足、报酬保障不到位、培训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市中法院常态化开展管理人年度评估工作,高质量完成了94家管理人机构2024年度履职评估,充分发挥了评估的“指挥棒”作用,持续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水平。在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方面,截至今年10月31日,依法发放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100笔,共计411万元,覆盖管理人报酬、审计费用和其他破产费用。

“下沉式”把脉问诊加强民事检察工作

市检察院五分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4方面12项问题

本报讯 11月26日,市检察院五分院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落实《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报告指出,针对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指出的民事检察工作突出问题,该院系统梳理出4个方面12项具体问题,制定17项整改措施。截至目前,7项整改措施已全面完成,10项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深化。

针对成渝金融检察监督工作有待深化,集中管辖的优势尚未充分显现、破产检察监督法律制度还不够健全,工作受到制约等问题,截至今年10月,市检察院五分院及相关基层院受理成渝金融检察监督案件280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抗诉3件,发出审结、执行活动检察建议140件,案件受理数同比增长2.7倍,监督数同比增长3.9倍。同时,加大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办理力度,今年以来,该院办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21件,同比增长2

倍,提出监督意见3件,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确保破产企业及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得到平等保护。

针对监督深层次问题力度不够、对民商事案件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还需持续加力、部分承办人运用调查核实手段不积极、不充分等问题,截至今年10月,该院指导辖区基层院提出审结检察建议86件,送达违法、法律文书笔误等瑕疵性问题仅8件,占比9.3%。执行监督力度同步加大,该院及所辖基层院受理执行案件233件,同比上升31.6%;指导辖区基层院提出检察建议182件,同比上升11.7%。此外,该院对民事生效裁判结果案件提出监督意见45件,并深入挖掘虚假诉讼线索,办理虚假诉讼案件5件,指导基层院办理53件,涉案金额1.51亿元。民事检察案件调查核实率达96.7%,实现监督与核查双覆盖。

针对检法机关沟通不顺畅、认识不统一、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协作配合还需加强、协同

其他社会力量共促民事检察有待深化等问题,该院与市中法院召开工作联席会3次,指导辖区基层院与法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2个;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该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3件,公安机关已受案2件。

针对民事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监督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司法工作需要和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数字检察赋能民事检察工作的效果尚不明显的问题,该院“下沉式”把脉问诊,截至今年10月,共走访调研11次,梳理薄弱问题29个,提出改进措施35条;办结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469件,同比上升11.4%;开展重点评查案件22件,虚假诉讼专项评查27件,“每案必检”民事案件252件;向相关单位推送案件信息3012件,发现线索46条,成案38件;应用民事法律监督模型1个,发现监督线索2件,成案1件;指导辖区基层院应用民事法律监督模型36个,发现监督线索511件,成案47件。